

漳州府志卷之十五

賦役下

乾隆志卷廿二內起運兵餉存留支給外附雜稅皆原文戶口田畝新增鹽法前原文後新增

起運兵餉

乾隆丙申奏銷冊

漳州府總廳七縣二縣丞額徵地丁起運兵餉共銀一

十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兩七分二厘六毫

本府額徵附徵兵餉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七分一

厘

南灣廳地丁銀一百二兩一分三厘

龍溪縣額徵共銀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

一分九厘三毫零

甲午志載漳糧廳額徵起運裁扣并屯丁共實徵銀二百八十

賦役下

三百一十二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八兩八錢五分五厘零乾隆元年歸入龍溪縣徵輸據丙申龍溪奏銷冊總數漳糧廳一條已歸併

內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七厘

起運地丁兵餉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兩一錢四

分五厘

削免銀六百五十一兩零九錢三厘四毫

匠班奉文勺入田糧內徵解銀三十五兩

勺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二

厘九毫零

華封縣丞起運地丁銀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
三厘

漳浦縣額徵共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三錢一分四厘二毫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三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三厘

起運兵餉銀一萬六千九十六兩七錢一厘

削免銀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一分三厘二毫

樟腦青黛包裹紙桶銀四十八兩一錢八分四厘一

毫零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

二百六

匠班奉文勾入田糧內徵解銀四十兩

勾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七十一兩四錢二分二厘九

毫零

雲霄縣丞額徵地丁起運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
八分六厘

海澄縣額徵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兩一錢七分七厘
六厘零

香料銀六兩

顏料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六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七

厘

削免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一分五厘八毫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五兩五錢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八

毫零

南靖縣額徵共銀二萬三百八十兩七錢四分六厘八

毫零

香料銀六兩

顏料銀二百九兩七分九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四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二百四十二

厘三毫零

削免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五厘二毫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

六毫零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七厘六

毫零

長泰縣額徵共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七分

六厘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三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六十兩八錢四分三厘

平和縣額徵共銀五千七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三厘

九毫零

查料銀三兩

顏料銀五十六兩八錢七分

起運地丁銀五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六厘

削免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六分一厘二毫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六厘七

毫零

詔安縣額徵共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兩三錢二分一厘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四

二百八十七

八毫內

香料銀三兩

顏料銀九十九兩二錢七分四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六百三十一兩三分三厘

削免額銀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七厘八毫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二兩九錢七分七厘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四十六兩三錢一分

存留支給

據丙申奏銷冊

漳州府總七縣存留支給額銀二萬三千二十三兩九

錢一分九厘四毫內

龍溪縣存留額銀六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九厘
六毫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九十兩

經費項下額銀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六厘
六毫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五分五厘七毫

漳浦縣存留額銀三千七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內
經費項下額銀九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三厘三毫

零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五

三百二十七

驛站項下額銀七百三十二兩七分六厘九毫零

支發項下額銀二千六十九兩八錢二分

海澄縣存留額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七厘
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一兩六分七厘

經費項下額銀七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八百六兩四錢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一千二十九兩二錢九厘七毫

南靖縣存留額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六毫內

經費項下額銀七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分三厘三毫

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

支發項下額銀一千八十三兩五錢六分七厘三毫

零

長泰縣存留額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七十五兩

經費項下額銀六百七十二兩五分三厘三毫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

支發項下額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五分四厘六毫

零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六

三百十六

平和縣存留額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九分二厘內

經費項下額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六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二厘

詔安縣存留額銀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二兩五錢

經費項下額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七百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六厘

支發項下額銀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一厘

○外附徵雜項租稅

漳州府七縣及華封雲霄二縣丞外附徵雜項租稅銀
三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五厘五毫零穀二
千三百八十七石七斗一升一合八勺零

漳州府額徵學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一厘二
毫

龍溪縣叛產新舊稅銀四十四兩八錢一分三厘八毫

叛產新舊租穀三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八合

學租銀一百六兩八錢四分

牛猪牙稅銀二十八兩

當稅銀七百五十五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七

三百八十六

漁稅銀七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一毫

石碼鹽魚牙稅銀五十兩

華封牙稅銀二十八兩二錢

漳浦縣漁租稅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四厘

學租銀一十六兩一錢六分

入官田產租穀七十四石

入官田產稅銀四兩二錢

當稅銀六十五兩

額徵銅陸稅銀五十八兩二錢二分六厘

雲霄縣丞當稅銀四十八兩

海澄縣漁課銀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七分四厘

學租銀二兩八錢三分三厘三毫零

當稅銀一百一十兩

南靖縣入官田產租穀共三百七十七石九斗一升二

合

學租銀二兩八錢

額徵租稅銀共四十八兩八錢六分三厘一毫

當稅銀一百九十兩

牛猪牙稅銀六兩

水潮埠牙稅銀六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八

二百五十三

長泰縣叛產稅銀一兩一錢

叛產租穀三十二石三斗四合五勺

當稅銀一十兩

溪稅銀八錢五分

平和縣叛產稅銀四兩二錢四分

叛產租穀一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五升七合九勺零

學租銀三兩一錢八分二厘

當稅銀四十五兩

赤石塔溪二處牙稅銀七兩六錢

詔安縣叛產租穀四石三斗六升九合四勺

漁稅銀三百四十八兩二錢

學租銀一十四兩四錢二分六厘

當稅銀九十五兩

戶口 新增

國朝漳州府原額軍民人丁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

又滋生人丁二萬四千七百

大清一統志

實在人戶丁口共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丁口

內男子成了六萬三千三丁食鹽課并不成丁八萬

五千四百七十三丁口

盛世滋生戶口新編人戶丁口共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七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九

三百四十九

丁口內除補額丁口一萬三千二十七丁口外共增

益丁口一萬二百一十丁口欽遵

恩詔永不加賦外屯丁實在男子成了丁共一千七百三十

六丁滋生屯丁新編實增益男子成了丁共六十八丁

永不加賦

乾隆二
年通志

龍溪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

戶共二十二萬二千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一百四

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了男

婦共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名口幼丁男女共六

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名口土著屯戶成了男婦共四

千八百八十三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七百二十七名口

道光年間重纂通志司册

漳浦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戶屯戶共七萬二千五十一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三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共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名口流寓民戶幼丁男婦共一百九十三名口幼丁男女共七十七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八千四百四十一名口幼丁男女共四千一百九十九名口

重纂通志司册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

四百〇二

海澄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一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一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四十六萬二千九十一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共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婦共三千八百八名口幼丁男女共三千一百六十六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五百七十七名口幼丁男女共二百九十六名口

重纂通志司册

南靖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戶共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九戶男婦大小戶口

總共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名口內土著民戶
成丁男婦共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名口幼丁男女
共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名口土著屯戶成丁
男婦共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九
千六十六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長泰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三萬九百七十七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
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
共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八萬七
千六百六十八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婦共四百八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一

三頁七

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二百六十名口土著屯
戶成丁男婦共一千三百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五
百一十三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平和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
戶共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三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
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
男婦共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五
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二
千七百三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九百四十一

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詔安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八萬五千二百五十戶男婦大小戶口總
共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名口內土著民戶成
丁男婦共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名口幼丁男
女共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口流寓民戶成
丁男婦共一萬五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一百二十
一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一千五百三十六名
口幼丁男女共四百九十八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南澳廳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共
一千七百三十九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一萬四千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三

四百五

七百七十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共九千七百
二十名口幼丁男女共五千五十八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田畝 新增

乾隆三十二年福建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官民田地山
塘溪洲園渡埕樹一萬二百一十三頃七十四畝一
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二微三纖一沙五塵共徵銀
一十一萬二百九十兩四錢五分二釐共徵米二千
七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四合七勺截至乾隆六十
年奏銷止續除田五十二頃五十畝一分六釐二毫
九絲一忽五微

前志多計今統
歸此內作除

無徵銀六百六十九

兩八錢一分無徵米二十五石五斗九升八勺續增
田一百三十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九
忽九微四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杪一漠共徵銀五百
六十九兩二錢七分共徵米三十八石三斗一升六
合八勺截至纂修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
止續除田一十七頃五十畝六分六釐七毫七絲五
忽四微無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四分二釐無徵米二
十一石九斗七升六合續增田九頃八十七畝九分
三釐八毫三絲九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二杪
八漠共徵銀六十兩五錢二釐截至道光十年奏銷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三

四百十八

止續增田四頃六十畝四分四釐九毫共徵銀二十
四兩九錢五分二釐實在官民田地山塘溪洲園渡
埕樹一萬二百八十九頃三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
七絲三忽六微一纖四沙八塵三埃一杪九漠共徵
銀一十一萬一百五十兩三錢二分四釐共徵米二
千七百五十二石二斗九升四合七勺

重纂
通志

又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屯田五百五十七頃七十五
畝七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微七纖共徵銀一千六十
兩五錢二分六釐共徵米八千九百三石七斗六升
八合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田三頃六畝三

分五毫無徵銀三兩八錢五分五釐無徵米五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五勺續增田一十九畝一分五釐八毫五絲七忽六微共徵銀一兩八錢五分截至纂脩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增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增除實在屯田五百五十四頃八十八畝五分九釐九毫三絲八忽三微七纖共徵銀一千五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共徵米八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九合五勺

重纂通志

又通志內載漳州府原額人丁銀二萬一千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原額食鹽課銀一千四百四十九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四

四百十九

七錢六分六釐共徵丁口銀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雍正二年勻入田糧徵輸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截至纂修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續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續除實在徵銀二萬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

重纂通志

又通志內載漳州府原額屯丁銀六百一十兩三錢九分七釐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銀三兩一錢三釐截至纂脩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續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續除實在徵

銀六百七兩二錢九分四釐重纂通志

又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附徵襍稅銀九千八百二十

四兩二錢七釐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兩二錢五分截至乾隆六十年

奏銷止續增銀二兩四錢二分三釐截至纂脩賦役

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續除銀六百八十六

兩一釐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增除實在徵銀

九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二分九釐重纂通志

據龍溪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附屯錢

糧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三毫內除存

留額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外實起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五

三百九十五

運額銀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六分八釐二毫

又額征耗羨銀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四千七百四兩

三錢二分三釐

據漳浦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錢糧一

萬七千五百九兩三分七釐內除存留額銀二千八

百兩三錢九分一釐外實起運額銀一萬四千七百

八兩六錢四分六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一百一兩八分四釐四毫四絲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六十一兩

八分一釐

又額征耗米三百八石一升三合八勺五抄二撮每石折銀二兩合銀六百一十六兩二分七釐米毫四忽全數起運

據海澄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襟附屯錢糧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內除存留額銀二千六百七十兩七錢二分七釐外實起運額銀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四毫內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二百一十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六

三百五十七

七兩八錢二分四毫

又額征耗米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二合六勺每石折銀二兩合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厘全數起運

據南靖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襟附屯錢糧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內除存留額銀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七毫七絲外實起運額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二毫三絲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七分八釐二毫內除存留額銀六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六百九十

五兩七分八厘二毫

據長泰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附屯錢

糧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八厘內除存

留額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厘外實起運額

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一厘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內除存

留額銀二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九十七兩五錢

五分

據平和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附屯錢

糧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內除存留額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七

三百五十六

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外實起運額

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三分六釐

又額征耗羨銀七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八

絲內除存留額銀六十兩外實起運額銀六百九十

三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

又額征耗米二十八石一升九合三勺五抄二撮每石

折銀二兩合銀五十六兩三分八釐七毫四忽全數

起運

據詔安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附屯錢

糧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內除存

留額銀二千五百七兩一錢九分一釐外實起運額
銀一萬四百八十二兩六分四釐

又額征耗羨銀一千五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六毫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附南澳廳彙解耗羨銀一十
二兩二錢四分一釐二毫實起運額銀一千五百三
十兩九錢五分一釐八毫

又額征耗米二百六十九石八斗七升二合七勺每石
折銀二兩合銀伍百三十九兩七錢四分五釐四毫
全數起運

據雲霄廳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錢糧三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六

三百六十四

千二百三兩八錢一分一釐內除存留額銀一千一
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九兩五
錢四分一釐

又額征耗羨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二
絲內除存留額銀二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三百六十
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二絲

又額征耗米六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每石折銀二兩
合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全數起運

據華封縣丞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錢糧
四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釐又額征耗羨銀五百

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四絲又額征耗米折銀八兩二錢四分四毫全數起運

據佛曇橋縣丞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錢糧二千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內除存留額銀一百二兩外實起運額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三釐內除存留額銀一百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一百二兩八錢二分三釐

又額征耗米折銀一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全數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十九

三百五十八

起運

據南澳廳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錢糧一百三兩九分八釐又額征耗米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

○鹽法考

漳東南瀕海土人以力畫地為埕漉海水注之日曝成

鹽與江淮浙煮鹽異疑周禮所謂塿鹽者也

鹽未煉曰塿鹽已煉

曰散

唐權鹽之令未及漳南宋於福州置長清塿歲煮

鹽五百一萬五千斤以給福建路其後有鬻鹽令高宗

朝侍御史汪澈疏言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害頃年陳

敏一軍駐於漳財用有關有司從權鬻鹽以給其費今

此軍移屯久而鬻之如故於村郭分十有八場場有使
臣爲鹽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爲甲按月
買鹽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鰥寡孤獨之人舉
無遺漏納錢不滿其數則追呼箠楚隨之合境騷然其
流毒不可勝道雖漳郡計賴此以寬鹽官賴此以富而
斯民病矣乞特旨駐罷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詔從
之蓋前後知是州者若朱文公熹趙伯湯俞亨宗趙以
夫皆深病鬻鹽爲非便亨宗嘗言漳地產鹽無官鬻之
令之絕之民藉此以助不給自草寇旁午田菜多荒郡
計日蹙用費日廣官遂鬻鹽以權一時之用由郡城縣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四百三十八

郭及鄉落村疔皆列舖置吏重以抑配之擾分季而催
急於常賦又其後吏緣爲姦鹽不時給徒責價錢稍不
如期則悍吏踵門而至愁嘆之聲聞於田里何忍至於
此極哉於是遂罷在城三舖凡爲官鹽舖除罷無餘以
龍平水頭二舖去海已遠地接汀州汀民之販鹽者深
入境內致爭鬪相賊自官爲置舖民得其便而汀販亦
息是兩利而不可廢者以故不罷然亦減其原額十之
四蓋軫恤民瘼如此明天下郡縣所在有鹽糧又有鹽
課鹽糧者畧倣齊管子鹽策計口食鹽計鹽籍錢之遺
法凡鹽皆食於官若男子以丁計婦人以口計歲各納

米入官支與鹽每丁口納米八升後鹽不支民納米如

故天順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每口徵鈔六貫每鈔一貫

折銅錢二文中半兼收為鈔三貫錢六文宏治間鈔貫錢俱折徵銀鈔一貫折徵銀

三厘錢七分嘉靖七年御史聶豹以民間丁料銀太多

請以丁料鹽鈔合足其數每丁料銀七分八厘於內折出止算六分鹽鈔每丁徵銀

一分八厘共合七分八厘之數隆慶二年鹽鈔另派徵有閏年無閏年

銀數有差有閏年每丁派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七微四渺無閏年每丁派銀一分五厘四毫

八絲六忽一微是為鹽糧定例而鹽課者則隸轉運使司召商

開中給引於該行鹽地轉鬻而輸國課之鹽也鹽運司

故有納課鹽場凡七所其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五百〇四

定附海去處辦納本色召商開中運鹽由水口往延建

邵三府及所屬縣轉鬻焉有引有課有禁例是為西路

鹽下四場為惠安潯美兩洲浯洲俱泉州轄內鹽低黑商人

不願中納歲折銀贍軍而漳州無鹽場惟漳浦潮東等

處有晒鹽坵盤嘉靖三十七年巡按胡御史委勘漳浦

鹽坵每方一丈徵銀三分名曰坵稅泉漳俱非行鹽地

無商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或有司薄徵

其稅以佐軍食是為南路鹽大抵鹽雖漳產而直甚賤

計一石所售直不過二三分晒鹽民原非灶戶以質直

轉佃鹽埕終日胼胝火烈中所成鹽不過二石其間陰

兩靡常不能常得鹽匹夫匹婦之負擔不能以幾轉之於淖澆荒鹵之濱而致之市落山谷或覓舟牛任載又不勝僱賃之費蓋用力勞而得利微甚矣惟是漳所屬縣若龍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涇汭民鬻鹽者輒用海舟載至海澄歇泊埕頭轉買小舟遡西北二溪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寧洋而上達馬家山越永安蔓延建邵所屬行鹽地其徼利什倍以故漳民射利者往往垂涎於此動以通商裕課懲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其中自隆萬以來紛紜告擾爲民害無已時萬歷四年題設南路分司以鹽運同知一員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三

四百四十四

駐劄泉州往來於漳之柳營江專權鹽

每鹽三千斤稅銀一錢五分

合漳泉二府歲僅權鹽課一千八百兩於國課已微而姦商牟利者藉官票賤買貴賣勒晒鹽之家盡入其稅民大紛擾是時知漳浦縣事房寰議以爲漳浦東南濱海西北負山附海者魚鹽居山者耕牧川陵險窄舟車不通其民或負薪米至海以易魚鹽或持魚鹽入山以求薪米皆彼此自爲相通山間之民數日食無鹽則病必商人領票肩鹽入山行賣勢不能家給人足匪惟深山之民終歲無鹽而商且自病矣海濱之民一日不賣鹽則饑若晒鹽家必積累億萬斤求富商大賈而後售

不惟商人力有所不能而民先告饑矣且姦商江瑞武益等皆市井游手家無儋石投靠官門把持中外既不能盡所產之鹽而買之又不能徧一邑之民而食之徒見老弱匍匐窮日之力辛勤負薪米陟山谷易鹽數斤輒要而奪之甚且盡其身之所有又持鹽而恐嚇賣者必傾其家而後已今縣民告愬鼓噪號咷若漫不加恤必激而為亂漳州一府鹽稅不滿千兩以縣計之不滿百兩朝廷權其稅一而姦商罔利百倍之姦商得其利百而小民受害千倍之以百兩之稅病百里之民必非司國計者之意況以已然之害而將釀必然之禍豈為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三

四百七十七

民牧者計所敢出哉於是逐出江瑞等令晒鹽戶代領票每鹽坵稅及一兩以上再領一票聽其照舊互相交易議上鹽運分司者不能奪

時漳浦一縣照晒辦鹽坵納課共銀五百六十九兩

二錢三分九厘

後因課微而官專於萬歷七年罷南路分司其

稅銀勻派二府於晒鹽坵盤及載鹽船隻徵納焉

蔡文聞見

錄云鹽運分司歲計課入不及千金而一時厩舍之建每歲兵卒廩糧之費不啻過之官私鹽斤漫無稽考徒為姦民作蠹之地未幾而潯美鹽民施惠等復告充餉浦民亦

有匿名告除坵稅通商課者鹽運司下其狀欲籍邑之船隻為鹽船令裝鹽出灣盡權之知縣朱廷益申前議力爭事得寢自是漳浦鹽徵坵稅如故萬歷二十六年

詔遣諸中貴人分行天下大採權而福建有礦稅使凡諸關津餉稅畢籍獻而鹽課亦在權中矣先是龍溪有石碼鎮爲諸商貨船之所往來當事者以兵食不給量權其貨稅而鹽商另自爲行府給票令由西北二溪散鬻諸縣年定餉銀六十三兩經過所在有司盤驗之及中貴人至舊商汪邦輔等告援爲例願增餉一倍請給憲票行鹽事下鹽法道行運司議以爲運司鹽課大半取足於西路而漳屬私鹽往往由寧洋道直達永安沙順等處向者鹽票給自府縣尙不足以行遠若以掛號之船得憲票而行之慣販鹽徒何往不可其勢必且由漳平之新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五

四百三十九

橋龍巖之萬安寧洋之馬家山直走永安沙順諸境與西路分道而馳角觥而售不至阻塞西路鹽政不止矣是以一鎮之鹽而貽害一路之商以百金之稅而阻塞萬金之課也於是石碼鎮鹽票仍聽本府給與而鹽運司票罷不給蓋自宋時汀與漳接境而龍平水頭二官舖業不能罷設今龍巖漳平寧洋三縣民食不可無鹽利之所在民趨走若鶩非官爲置權則豪有力者專其利其勢固不可禁若漳浦詔安皆濱海產鹽地民已計口輸課又按坵盤而徵之稅稱網密矣倘重爲權禁則邊海民鹽無所售負販者無以糊其口生齒繁而貧困

劇必無畏死而輕犯法往年盧溪三饒皆深山民不得
鹽食聚為亂害已見於前事矣凡土人之侈言漳鹽利
者皆駟僮巨姦不可信萬歷三十九年知府閔夢得備

陳鹽政六議一日嚴透越之禁一日均鹽販之利一日酌濟益之額一日清冒籍之商一日著買

易之規一日關白院道詳允行之西北二溪有龍巖漳
定埠頭之稅

平寧洋三縣并龍溪二十五都鹽包銀以該處河商辦

納焉時鹽包銀九百一十餘兩後增至二千三百一十八兩

本朝定鼎凡啓正加派盡行蠲免順治十八年浦詔鹽坵

俱屬畧外諸鹽課悉蠲十九年展復原界總督姚啓聖

召民開墾鹽坵徵銀充餉每坵徵銀一錢漳浦徵銀五百一十二兩零詔安徵銀二百一十二兩零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五

五百四十二

百七十八兩二十五年令薛大章又續增三十五兩徐又冒報全復增銀一百兩四錢令秦炯以其無徵力詳

豁免而詔安令趙國祥查勘開墾申報題復原額鹽課二

百一十四兩零漳浦亦將遷界無徵之款與田地一槩

起徵是一業兩徵而鹽坵之累極矣鹽包引課數十年

來紛紛不一或里民充商或按丁派引康熙十九年奉部行興泉漳等

縣向不行引地方每十丁派一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銀二錢五分九厘零着商承領部引并給司單行鹽辦

課先是辛亥壬子之間復分西北二溪設河商銷鹽徵

課鹽價騰湧民苦患之總督姚啓聖乃草除河商而以

其包課權勻十邑人丁輸納聽從民便每丁勻銀三分零時鹽價每斗

僅銀一三分至康熙三十年福建始設鹽院專司監政原係商人

赴府承認領引行塩往各地方散賣就縣完課轉解布政司投納年終造冊奏銷至是乃歸縣徵解鹽院統歸鹽運司催督無未幾而鹽院吳有題加鹽包之增鹽院列本府考成

托有改引添課之增鹽院卜又有鹽菜規銀之增而鹽課之賦方之舊額不啻十倍於是諸鹽商各分縣行鹽據要設埠巡邏搜緝而鹽政之網密矣

康熙甲午志

○鹽糧

明正德七年漳州府六縣男婦二十六萬六千五百六

十一口照例折收本色鈔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八

十四貫五百文銅錢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六

十九文有閏月共加本色鈔六萬六千六百四十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六

四百〇一

貫二百五十文銅錢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文

五分

正德志

嘉靖二十八年戶口鹽糧米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

石八斗八升每石折鈔七十五貫該鈔一百五十

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六貫有閏月每石折鈔八十

一貫二百五文共該鈔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

八十六貫八百七十九文

嘉靖志

隆慶五年本府所屬十縣實徵男婦二十四萬八百

七十八丁口每丁口派銀一分五厘四毫八絲六

忽一微該銀三千七百三十兩二錢六分七毫九

絲五忽八微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六厘七毫
八絲七忽七微四纖三渺該銀四千四十三兩七
錢九分七厘九毫五絲八忽二微五纖四渺萬歷
癸丑
志

萬歷四十年本府起解京庫鹽鈔有閏年價脚銀一
千七百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七厘八毫六絲七忽
三微無閏年價脚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五
分六厘一毫五絲八忽七微

府庫鹽鈔有閏年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七分
三厘九絲三忽四微四纖無閏年銀二千一百二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七

三百三十六

十六兩二錢三分五厘三毫四忽五微二纖萬歷
癸丑

志

國朝食鹽課據乾隆四十一年冊漳屬七縣共八萬五千
三百二十四丁口共徵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五
錢一分六厘六毫五絲一忽三微六纖八渺

○鹽稅

明萬歷四十年清丈陞科鹽坵稅銀八百二十兩二錢
八分五厘四毫

鹽課銀一千六十兩九錢五分萬歷癸
丑志

國朝漳浦縣舊額鹽坵課銀六百零五兩四毫新增鹽坵

課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 康熙甲午志 據今冊

新增鹽坵課銀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五厘 舊

坵課原解布政司遷界後無徵新鹽坵課康熙二十年展界姚總督招墾新增解鹽運司時開墾無幾每坵徵銀一錢較原額已多數倍平海後布政司將遷界無徵之項與田地一概起徵而運司一項并未開除不知新增鹽坵即在舊坵數內是一坵而兩其稅又鹽坵埋漏遷界類楊衝崩至今未能盡墾晒丁之困極矣

詔安縣舊額鹽課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四厘四

毫新增鹽坵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 康熙甲午志 據

今冊新增鹽坵課銀六百一十九兩四錢六分 新舊並徵

與漳浦同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六

三百七十八

鹽包正額引課漳屬七縣共錢一萬四千五百三十

八兩七錢九分

龍溪縣正額引課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九

分七厘

漳浦縣正額引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五錢八

分九厘

海澄縣正額引課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六分

南靖縣正額引課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七

分

長泰縣正額引課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七

厘

平和縣正額引課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四厘

詔安縣正額引課銀三千六兩八錢三分四厘

另詔安縣新輸雲澳鹽課銀一十九兩

南澳壩課銀四兩八錢一分

附漳浦知縣陳汝咸詳文

謹正鹽筴始自管子計口食鹽計鹽籍錢之法歷代相沿或計丁而官鬻鹽或召商而禁私販非征之民即征之商無兼征者也閩入版圖以來唐時權鹽之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二十九

三百六十三

令不及於漳宋時設塲煮鹽而官鬻之將民戶編排限以勛兩納錢而給之鹽此官鬻之始征利於民也後以民不便於官鬻景祐二年罷官鬻鹽令商人納銀請引以鬻於民此權鹽之始征利於商也明初鹽法如宋之初官給工本煎晒輸倉令民男女皆食官鹽計凡男成丁女成口者歲給鹽三升徵米八升謂之鹽糧繼復改鈔謂之鹽鈔嗣以糧鈔不行官鹽漸廢鹽不給而徵鹽糧如故宏治間又將鹽糧每丁口折徵銀一分六厘編入全書謂之食鹽課故漳民之食鹽者已計口而輸課無所謂官與私不比他省人

民食私有禁其由來舊矣至於產鹽地方如福興之上海牛三場泉屬之惠潯泔浯四場歲辦鹽二十四萬引先分本色鹽折色鹽收支嗣改全折米充衛所官軍月糧銀徵解部及充軍餉漳屬無鹽場獨浦詔有新漲海灘築鹽坵盤嘉靖間御史委勘鹽坵每方一丈徵銀三分浦邑歲額鹽坵六百五兩亦載全書於是興泉漳各縣場坵既包鹽課向不行引聽民間貿易無諸禁例故場丁之晒鹽者俱自賣已鹽亦無所謂官與私不比淮浙鹽場之無納鹽課而鹽俱配商者其由來亦久矣然既征於民又征於場是明之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四百二十七

權鹽獨密於前代而閩之鹽課獨重於別省也

本朝來因仍舊例民無私鹽之禁場無商引之鹽自順治年間至於康熙初年無改蓋以編民與晒丁俱納官課無復商引與他行鹽地方他產鹽地方不同故也無如習而不察有司既不留心舊章久而弊生奸商又欲垂涎微利乃復創為裕課通商之說竟忘包引食鹽之規康熙十九年間為商引之歲額有限等事奉部行將興泉漳等縣向不行引地方按十丁派一引浦邑派引五百四十二道一百八十八觔彼時有司竟不將額編每丁口已食鹽課之項詳請遂即

派引是編民加一倍食鹽矣康熙二十二年督憲姚於年徵舊額坵課六百五兩外復以復界新墾題增坵稅銀五百一十二兩歸運司鹽課項下徵解彼時有司亦不將新墾卽舊額緣由詳覆遂卽加徵是場丁又加一倍鹽課矣不持此也鹽包名色乃寧洋等縣西北二溪之稅因萬歷年間遣中貴權稅天下遂權及漳鹽於西北二溪鹽船通行出入之所按包抽稅定額鹽包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零歸府徵收於康熙二十一年奉前督憲姚以清草漳商准照部文新增引課事例憑丁通勻輸納每丁納銀三分一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四百二十九

絲四忽浦邑勻納一百六十九兩零又於康熙三十一年前鹽院吳題增鹽包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是旣加本邑之引又代加他邑之包無包而爲有包更加增焉派引之累甚矣有司亦不詳明也且鹽包係過路所抽稅銀非該地銷鹽引目旣已將各縣抽稅銀兩兩次按丁加派乃又於康熙三十二年前鹽院托題改鹽包爲引更於原額鹽包加增鹽包之外又增銀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厘零其改引四千三百三十六道於浦邑地方行銷是於十丁派一之外又將十倍焉派引之累益甚矣而有司復不詳明也積

弊輾轉日累日深民力幾何其能堪此夫利害相因利之所在害必隨之物極必反前人作俑後人受累理固然也今民困矣始則納無鹽之糧每丁口食鹽一分六厘零遂同常賦繼則十丁派一引按丁食鹽之外又復按丁食鹽况征商則是征民商本商利皆出於民而又民食商鹽貴場鹽不止四倍今又加引十倍是四十倍也考縣志浦邑鹽價每石不過三四分今且每升一分且每升一分餘矣海濱窮民不免淡食此一大變也丁困矣晒丁以海爲田窮日之力唯鹽坵是事方丈之坵而有舊額三分之課新增又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十一

四百二十九

近三分加之坵塢有費開晒有費人口之資公旬之用皆於是乎在始則坵課既完自晒自賣猶以勤補拙今坵塢如故坵課日加而又包改爲引鹽歸於商窮日之力晒其方丈之鹽拱手而授之商不許存留顆粒鵲巢鴟居不是過已乃商又無本現買收丁之鹽以每石五分七分計價賣完而後給晒丁候價無期值坵課緊急飢餓不起稍以配商之餘售人或自留食鹽少許奸商巡卒截途搜室指爲私鹽而送之官官亦無法寬之徒增憫嘆夫晒丁旣納坵課鹽卽官鹽向俱盡其所晒售之本邑編氓與外縣商人今

乃以其自晒納課官鹽賤價而賒于商不得歸其工本不得贍其八口併不得自食其鹽如此之困又一大變也淮浙之商以母權子貲每百萬數十萬先授價於灶戶然後收鹽卽有短少分毫以先價後鹽子歸於母灶戶無甚虧損唯獨閩商憑藉勢豪素手而來其所爲本不過掛旗號納鹽引二項至於鹽本百無二三引一到手卽多招無賴二三百人人給工食每月一兩四錢一兩二錢不等四路巡攔凡晒鹽之家皆此輩坐守顆粒不許存留悉歸商館及鹽到商館但出空收賤則每石五分四分貴亦只每石六七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十三

四百二十九

分至一錢不等其賣之本縣行鹽地方少則四五錢多則八九錢民苦貴鹽啞口吞聲不敢與較而又於引鹽之外盡收塲鹽私賣外縣商人則又不止數倍以故奸商之射利者鑽入於塲土棍之游手者叢聚於商彼此吮膏吸髓盡浦之編民與晒丁并其家口老幼之血肉而歸之歲不下二三萬計民困丁困商宜得計矣而商又不免於欠課虧本何也則以一人之耳目不能周數百人之漏卮一人之心思不能窮數百人之奸弊而且包娼宿妓酣飲呼盧窮奢極欲無所不爲晒丁之血汗不足以當若輩之揮灑明矣

而又況有乘其弊而撓抑之者彼亦爲費不貲放之則海水山民皆其利藪收之則百孔千瘡徒爲畫餅矣是則商困又其一變也然前此民雖困抑猶尙強支今則力盡血枯食者苦貴晒者苦飢春間沿海晒丁情極無聊揭麻布於通衢皆將毀坵廢塌盡棄其業以與商人從事而編戶之民亦將多爲附和職聞風安慰召商加價至每石一錢六分一錢八分不等而後晒丁暫息然而商予之丁者又復倍取於民民心皇皇莫知所底將來坵廢商逃引虧課詘有司累於叅罰百姓困於日用其爲患害不可勝窮職日擊其艱身當其任勢難緘默爲今之計第一莫如撤商蠲除新增之引課以復順治年間之舊規第二亦必坵課免新商課歸場令晒丁自辦引課自行場鹽照舊儘其所晒多寡聽其與商民貿易一如舊制必不得已而欲坵課與引課同徵卽令晒丁按坵增加引課除去坵稅名色改名引課盡歸運司項下隨鹽引奏銷不使後來漸忘其故如從前食鹽課徵鹽坵者之歸於藩司項下而復啓商引之禍如今日則亦一了百了之末策矣乞通行興泉漳三府查議將從前有司民隱諱不上聞之處一一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十四

四百二十一

題請或仍舊章而撤商或認商課而歸場不使奸商地棍盤踞其間則

國課不虧民生無累矣

乾隆肆拾年奉文歸官領辦完課

案甲午志鹽法考一篇及所載漳浦知縣陳汝咸詳文其言鹽商之弊詳矣今已歸官辦仍錄舊文者亦猶存合戶始末等篇之意也官以牧民為職豈有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者但法立弊生不可不防之於早在商之弊至於民病丁病而商亦病苟官辦弗慎受欺於爪牙誤任其腹心其弊亦將至於民病丁病而官亦病即以商之弊為官誦之可也故悉存舊文俾良有司三致意焉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五

二百八十七

漳浦南場舊存原墾鹽埕一千五百七坵原定年產額鹽

三萬五千担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一百五十八

兩九錢八分三釐內除嘉慶十六年勘丈坍塌奏報減

額外現存原墾古雷社海鹽墩浦尾竹嶼共坵金坑礁

尾等八團鹽埕一千四十坵年產額鹽二萬七百三十

七担八十九斤色白味鹹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

一百九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又兼管漳浦東場舊存原墾續墾鹽埕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坵原定年產額鹽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担二十一斤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二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內除嘉慶十六年勘丈珊場奏報減額外現存原墾續墾連江積美東坂前亭鎮海共五團鹽埕八百五十六坵年產額鹽一萬九百六十六担八十斤色白味鹹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九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

詔安場現存原墾續墾高陳探石大嶼港口北山前黃林頭銅砵共八鄉鹽埔一千三百六十一口半鹽埕三千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六

二百二十三坵年產額鹽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八担八十三斤二兩九分三釐粒大質白味鹹共應徵坵折埔課鹽菜公費等銀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內原墾課鹽菜等銀一百三十三兩九分三釐釐年應移解藩庫地丁項下造報

按埕坎應徵課餉由場員徵自曬戶隨同正課奏銷

○行銷坐配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行正額鹽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二担四十斤內除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正額鹽一萬八百五十担八十一斤又行銷溢額鹽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七担內除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溢額鹽一萬六千四百二十

七担六十斤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州府原浯洲蓮河祥豐等場

漳浦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担五十三斤又行溢額鹽四千八百六十二担四十七斤又行額外溢額鹽七百担坐配漳浦南場

海澄縣年行正額鹽四千八百三十担又行溢額鹽一千一百七十担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南靖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五千九百七担二十斤內除臺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銷正額鹽八千四百七十四担四十斤又行溢額鹽四萬九十三担內除臺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七

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溢額鹽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担八十斤坐配漳浦南場詔安場及泉屬蓮河浯洲祥豐等場

長泰縣年行正額鹽五千一百二十一担一十五斤內除臺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正額鹽一千二百七十二担六十九斤又行溢額鹽四千八百七十八担八十五斤內除臺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溢額鹽一千七百二十七担三十一斤坐配泉屬浯洲蓮河等場

平和縣年行正額鹽六千二百六十七担六十二斤又行

代銷莆田縣溢額鹽三千担坐配詔安場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詔安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七担四十六斤又行溢額鹽二千九百五十九担六斤坐配詔安場

雲霄廳年行正額鹽七千三百五十八担七斤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正課費銀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徵四千三百八兩七錢九分七釐

南靖縣原徵三千六百九十兩四錢七分一釐內除道光四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二千九百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六

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

漳浦縣年徵一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

海澄縣年徵一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八釐

長泰縣年徵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七釐內除道光四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九百九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

平和縣年徵一千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八釐

詔安縣年徵二千六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九釐

雲霄廳年徵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七釐

南澳廳年徵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

按漳屬各廳縣每引載鹽一百斤徵課銀二錢三分
二釐係各官商按引辦完造冊奏銷

○盈餘課費銀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徵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二錢三釐

南靖縣原徵九千三百一兩五錢二分九釐內除道光四
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七千七百九
兩五錢四分五釐

漳浦縣年徵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

海澄縣年徵二百七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長泰縣原徵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三釐內除道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十九

光四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八百六
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

詔安縣年徵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

南澳廳年徵三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三釐

按雍正元年未裁鹽商以前商人按引行鹽完課並
無盈餘自元年以後各場委官監管按担徵課除正
額外如有盈餘照實收數目題報乾隆七年奏定盈
餘額數此後時有增減照額年徵另冊奏銷 又按
漳屬各官商年徵雜款尚有長價加錢錢水鹽規津
貼引費額外盈餘等銀鹽法志分款詳列茲不備載

○改行票運

據票鹽志畧

同治四年六月總督左宗棠奏請試行票運經部議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一月覆奏情形奉

上諭前因左宗棠奏閩省鹺綱疲壞請試行票運一年當交戶
部議奏嗣經該部以閩鹽改行票運全議更張恐虧課病
民咨令該督妥籌期于毫無窒礙茲據奏稱自本年閏五
月起試行票運甫及半年所收實解之款已抵前此一年
及一年半之數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以來漸有商
販認辦各衙門一切陋規所裁不下七八萬兩羣情翕然
且釐隨課出皆取之買票商販並未沿海散抽數月以來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甲

亦無私梟拒捕之案從前縣灣官幫坐收課費以充私橐
今則挈向時官吏私攫之款涓滴歸公至閩鹽積欠數百
萬兩現雖專顧課釐而舊欠仍未嘗不按期催繳請仍飭
部將試改票運行止速行議覆等語覽其所奏于閩省鹽
綱之積疲及現辦票運之可行實爲洞悉原委總之鹽務
爲國課大宗亦爲奸胥利藪惟在得人而理斯能力挽頽
綱票運之行雖不能保其必無流弊倘承辦之員均能潔
已奉公不爲私計自足以除從前積重難返之弊而與爲
更始該督既稱商情既便市價無增無加額之名而有裕
課之實卽著照所請先行試辦一年俟有成效卽行奏明

著爲定章以肅鹺政而裕課餉該部知道欽此五年
奏准著爲定章

○票運課額 據石碼課釐局清單

龍溪幫年徵課耗釐銀七千八百兩

同治四年承辦認課
六年加課均在內下

各幫
同

南靖幫年徵課耗釐銀六千八百八十七兩

長泰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

平和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八百兩

右四內幫向歸各縣領辦同治四年設立石碼課釐局

改招販戶每引運鹽一百斤龍溪幫加耗鹽四十斤南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里

靖幫加耗鹽四十五斤長泰幫加耗鹽五十斤平和幫

加耗鹽五十五斤徵課銀二錢八分耗銀二分八釐釐

金銀一錢四分共徵銀四錢四分八釐其年運額鹽就

年徵額銀計算由局填給鹽政印信販單道印護照各

船戶憑照到場捆配鹽運到碼單照繳銷由石碼關盤

驗截去販單一角申繳并另代場截角移各場照向章

自行申繳其額外盤出溢鹽照徵課釐免徵釐金

海澄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六百兩

認課加課
均在內

漳浦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

詔安幫年徵課耗釐銀三千八十九兩

雲霄幫年徵課耗釐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右四外幫向歸各廳縣領辦同治四年改招販戶每引
運鹽一百斤海澄幫加耗鹽二十五斤漳浦幫加耗鹽
十五斤詔安幫加耗鹽十五斤雲霄幫加耗鹽二十斤
徵課耗釐三項銀數與內幫同年運額鹽亦就年徵額
銀計算填給販單護照其運鹽不經石碼關向歸地方
官盤驗緣幫地逼近場竈改章後准其額外行銷不計
溢鹽免予盤驗其單照隨時繳銷由石碼關代場截去
販單一角移各場自行申繳

○場抽船私 據浦南詔安場節畧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賦役下

三

同治五年鹽法道稟抽船私以廣游海船最為走私大宗

擬遇無照鹽船到場捆運概照西路章程查西路額鹽每引六担七

十五斤新章每引抽課耗釐金共銀四兩五錢四分四釐酌加五分之一抽收課釐

填給道印販單奉兩院批准在案十年復由道詳准凡
無照船鹽概由場官按担抽釐錢二十五文填給道印
販單歷經抽收報解在案